

《兴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目前我国建筑垃圾堆放地的选址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随意性，留下了不少安全隐患。施工场地附近多成为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场所，在郊区坑塘沟渠多是建筑垃圾的首选堆放地，这不仅降低了对水体的调蓄能力，也将导致地表排水和泄洪能力的降低。随着兴隆县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大量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占用土地，而且污染环境，并且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着空气质量。

我国的建筑垃圾大多采用填埋的方式处理，然而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在温度、水分等作用下，某些有机物质发生分解，产生有害气体，如建筑垃圾废石膏中含有大量硫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在厌氧条件下会转化为具有臭鸡蛋味的硫化氢，废纸板和废木材在厌氧条件下可溶出木质素和单宁酸并分解生成挥发性有机酸，这种有害气体排放到空气中就会污染大气；垃圾中的细菌、粉尘随风飘散，造成对空气的污染；少量可燃建筑垃圾在焚烧过程中又会产生有毒的致癌物质，造成对空气的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是放错的资源，建筑垃圾处理再利用已经是我们国家正在研究固体废弃物处理中的重中之重，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了加快完善我国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积极与兴隆县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致力于将建筑垃圾处理推向

健康的发展道路，实现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变废为宝。基于把城市变的更绿色、更美好的发展宗旨，遂提出兴隆县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计划在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申请用地 72 亩，建成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兴隆县及周边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二、主要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8000.00 m²（约 72 亩），总建筑面积规划为 21000.00 m²，其中建设生产车间、附属用房、办公用房；建筑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安装等。建设投资估算额 76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9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0.00 万元（含土地费 2500.00 万元），预备费 200.00 万元。计划实施周期为 8 个月，即从 2023 年 5 月到 2023 年 12 月，其中：本项目分为项目前期工作（从立项开始）、招标投标工作、准备阶段、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

依据国务院颁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投资规模及回报周期等实际情况，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